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持續關連交易：签订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之澄清

持續關連交易：签订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簽訂原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原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因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未予生效，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接受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比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1.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訂約方：(i)本公司

(i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時不時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提供服務的原則：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無論其何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必須遵循在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 存款服務：利率應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且應不低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 貸款服務：利率應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利率的規定，且應不高於：(i)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一般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應：(i)遵守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經銀保監會批准，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於未來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就該等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應：(i)符合人民銀行或銀保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不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3,483百萬	3,458百萬	3,466百萬
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150百萬	169百萬	95百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420百萬	2,420百萬	2,420百萬
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	500百萬	500百萬	5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於 2018 年至 2020 年，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3,483 百萬元、人民幣 3,4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66 百萬元。
- (ii) 2018 年末，本公司收購了中科器 60% 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為確保經收購擴大的本集團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不超過設定的年度上限，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將一部分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轉存至第三方商業銀行。未來三年中科器及其附屬公司將可能選擇將部分存款轉存回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 (iii) 考慮到如下文「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繼續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享受更有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更有效地調配及管理本集團資金，獲取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同時亦有利於本集團在不低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情況下獲得更便捷的存款服務，享受較為優惠的貸款利率及更便捷的貸款程序，並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務方案；且本集團自 2012 年起即已在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額度內接受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擬繼續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並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釐定年度上限。

上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 2021 年至 2023 年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其支付的利息／服務費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未來三年，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業務將持續壯大，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亦將繼續擴大對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延伸服務層級，擴大授信額度，豐富金融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多樣的存款產品、便捷的資金結算、期限相對靈活的自營貸款、票據業務、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利息／服務費也將因此有所增長。

3. 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通過其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國藥集團、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據此簽署的個別委託貸款服務協議，該等貸款將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貸款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將不會因該等財務資助而作出任何資產擔保。因此，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的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代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已將該等費用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的總交易金額中，用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及釐定年度上限。

4. 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繼續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具有以下裨益：

- (i)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ii)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及管理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iii)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同時，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亦有助於本集團節約結算成本。
- (iv) 另外，就存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提取存款的程序十分方便且存款的種類及期限比較靈活，這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
- (v) 就貸款服務方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及高效、便捷的程序，這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vi) 就其他金融服務方面，利用熟悉本集團的優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制訂量身定制的、靈活的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方案，具有反應快、價格優惠及針對性強的特點。

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措施

盡董事所知，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作為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對其進行的日常監管，須遵守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在內的多項監管規定，其中包括對於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等的要求。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遵守銀保監會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銀保監會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
- (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直接接受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財務公司的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已遵守該等對於存款準備金的監管要求。
- (iii)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製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制度，設立了對其董事會負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建立風險管理部和稽核審計部，對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和稽核。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操作流程、作業標準和風險防範措施，對業務操作中的各種風險進行預測、評估和控制；及
- (iv)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及人民銀行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制定了《賬戶管理辦法》、《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存款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權限管理辦法》等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確各項結算和存款業務的操作規範和控制標準，有效控制業務風險；亦根據《貸款通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包括《客戶信用評級管理辦法》、《綜合授信管理辦法》、《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授信業務的風險。

另外，國藥集團財務公司設立之初，其母公司國藥集團向銀保監會出具了《董事會承諾

書》，承諾如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時，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同時，如以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一節所述，本集團也在利用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方面，採納了合理的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綜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就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於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金融服務時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 (i) 當需要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指定員工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費率和條款，以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評估標準作出比較；
- (ii) 倘於作出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符合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其將提交該申請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財務部部長或負責資金管理之部長及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iii) 評估標準：

- a) 存款：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本集團及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之利率，如前者不低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 b) 貸款：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本集團及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之利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貸款服務。
 - c) 委託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結算、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指定員工會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利息/服務費，以及比較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及向中國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將自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獲取上述服務。
- (iv)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針對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進行監控，有關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每月月末存款餘額及當月最高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另外，一旦本集團於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達到當年年末上限的 80%，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將就該等情況於次日開始上報至本公司財務部以便本公司自此也進行實時監控，直至每日存款餘額下降至上限的 80% 以下，再恢復至月報機制。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繼續審閱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

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列董事（即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I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為一家經銀保監會批准後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本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持有58.1818%、9.0909%、10.9091%、10.9091%及10.909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從事向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結算服務、擔保、保險代理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擔保服務及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第二頁出現一處不慎文書錯誤，該公告中文版相關披露的正確文字應如下（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750,108,4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04%」。該公告英文版本中的相關披露為正確無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文版所載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生物」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中藥」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科器」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其他金融服務」	由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代理服務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原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現代製藥」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